长武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武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服务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合同组成

1.1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

1.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2 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购买：长武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服务，采购服务内容见附件，附件未明确约定的，以咸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功能为准。

第 3 条 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 2 条中约定的服务及硬件产品。

3.1.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款项。

3.1.3 甲方有责任委派专人与乙方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起完成技术服务并及时接收相关硬件产品。

3.1.4 甲方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乙方举办的培训。

3.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需且乙方明确列明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配合（包括向其他相关方获取必要的资料与数据等）。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列明需求清单及用途，甲方有权对超出履行合同必需范围的需求予以拒绝。

3.1.6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1.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上线部署、操作培训、相关操作手册的编写及运维服务等工作）需甲方配合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配合事项、时限及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仅就合理且必要的配合事项予以协助；因乙方未提前书面告知、配合要求不明确或超出合理范围导致工作迟延、停滞或终止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合理且必要的配合义务，导致乙方工作迟延的，乙方对因此产生的迟延责任不承担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3.2.1 乙方应遵循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完成技术服务。

3.2.2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列明需求清单及用途。

3.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主信息、房屋信息、交易数据、财务数据、维修资金管理数据等）及相关资料，乙方保证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处理过程中应当采取脱敏等安全保护措施，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泄露或用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全部原始数据及衍生数据返还甲方，并删除自身存储的所有副本，不得留存。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除外，乙方收到有权机关要求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2.4 乙方保证系统程序的安全，并承诺不存在“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木马”等威胁甲方系统安全的隐含功能。

第 4 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4.1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硬件产品、系统程序均应保证是合法的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2 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定制化衍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治理成果、系统定制化开发成果、接口成果、数据库结构、业务模型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3 一方因履行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附件、商业计划、财务信息、技术方案、源代码、接口、数据库、客户信息、产

品规划、操作规范等未公开信息），信息接收方应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 5 条 项目实施与管理

5.1 本项目完成时间

在甲乙双方共同遵循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系统接入完成日期预定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配套硬件产品应在系统接入完成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因甲方的实施环境和条件未达到约定要求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整改要求及其对工期的影响，双方协商确定顺延期限；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责任。

5.2 实施过程管理

合同双方指派代表组成本项目管理小组，合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3 项目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成果清单、自检报告、操作手册和运维手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交付成果、技术要求和验收指标为准。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参与验收的人员签字确认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书面告知全部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20】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责任，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乙方整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 6 条 总体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193,21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整），其中长武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用为：￥935,011.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运维服务费为：￥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硬件费用为：￥9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依照开票时国家政策约定税

率执行。

第 7 条 支付结算方式

7.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算，其支付由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 0142 6242 0000 4756

7.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7.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7.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硬件部分全部费用即￥9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元整），以及技术服务费用的 40%，即￥374,004.40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零肆元肆角），合计¥472,204.4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贰佰零肆元肆角）；

7.3.2 项目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 30%，即¥ 280,503.30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伍佰零叁元叁角）；

7.3.3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连续正常运行【 90 】工作日内未发生因质量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情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 30%，即¥ 280,503.30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伍佰零叁元叁角）；

7.3.4 每年运维服务费用为￥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甲方在该运维年度服务届满且乙方已按约定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用。

7.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税　　号：116104287379839377

地　　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电　　话：029-34202217

开 户 行：农行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45 0401 0400 0954 5

第 8 条 质保期及运维服务

8.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项目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为保障项目系统正常运行向甲方提供故障诊断、定期巡检等服务，如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或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天内完成整改。质保期届满后转入有偿运维服务期，服务期共 4 年，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日常检查：包括应用系统登录检查、检查服务启动情况、确认服务器时间是否准确、检查数据库备份文件、应用系统日志检查、检查文件备份（应用系统上传的附件）、应用程序重启、数据库服务重启。

（2）定期巡检：包括数据库检查、服务器硬盘存储空间、服务器 CPU 利用率、服务器内存利用率、备份数据还原预生产或测试环境、服务器重大安全补丁更新、检查操作系统防火墙、系统接口检查。

（3）系统培训：根据需求每年可提供 1 次针对维修资金主管部门的系统功能操作培训。

（4）用户使用答疑：针对企业和维修资金主管部门的业务咨询问题进行解答。

（5）系统优化：在现有系统功能模块的基础上，每年提供 3 次单次工作量低于 3 个人日的功能优化，优化内容需经甲方确认。超出前述次数或工作量的优化需求，乙方应先向甲方报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6）功能异常处理：对系统出现的功能异常及时进行分析、解决，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数据异常处理：处理用户操作不当造成的数据错误问题，网络不稳定造成与银行之间的传输数据异常处理。(不包含软件上线前的历史异常数据处理)

（8）数据备份指导：协助用户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并指导用户方人员进行数据备份操作及恢复演练。

（9）接口维护：与银行、第三方系统集成接口的运维服务（如有）。

8.2 在服务期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外，新增功能需求以及超出系统既定范围的相关服务，均不纳入乙方的服务范畴。

8.3 硬件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原厂标准执行，甲方自购的设备及软件（如服务器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用户计算机终端等）的维护工作，不包含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内。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如甲方无正当原因单方终止合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但乙方存在根本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免责情形除外。

9.1.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付款，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迟延期间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逾期支付达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扣除已提供服务的合理费用及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将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余额返还甲方。但因乙方未按时完成义务导致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符合约定。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超额部分。

9.2.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对违约有异议，异议方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第 11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2 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1.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11.4 通知与送达

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通知、文书及其他文件的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人姓名：郭江宁；联系方式：029-34202217_；通讯地址：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乙方联系人姓名：_赖艳_；联系方式：02885333355；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5 层 2 号。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的通知、文书及其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上述指定通讯地址寄送，寄送至指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按约定告知的，由此产生的送达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武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9.9

乙方：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9.9